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15）号

建设单位：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章正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目 负责人：王 玲 玲

报 告 编 写 人：王 玲 玲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68642319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	23
九、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危废合同	36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0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55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56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57
附图 5 现场照片	5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前 言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用厂房面积为 500 平方米，是一家主要从事润滑油和混合分装的企业。现总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项目现有职工 5 人，厂区内不安排宿舍，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实行单班制（8h 一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5 号）。企业于 2022 年 01 月竣工并完成调试，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0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1004MA29YQW257001X。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和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号~5 月 10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润滑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润滑油分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润滑油分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9-10 日/2022 年 7 月 16-17 日（雨水）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	比例	0.17%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12.5 万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 | | |
|--|---|
| | <p>1.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13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p> <p>1.14 《关于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5 号）；</p> <p>1.15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
|--|---|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海。三门沿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2	SS	400	20
3	BOD ₅	300	20
4	COD _{Cr}	500	60
5	NH ₃ -N	35*	8
6	石油类	20	3
7	总磷(以 P 计)	8*	1

注：*NH₃-N 和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搅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浓度最高点	4.0

表 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5。

表 2-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本项目近期排环境量	0.008	0.001	0.01
本项目远期排环境量	0.004	0.001	0.01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8	0.001	0.01

三、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用面积 500 平方米，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项目现有职工 5 人，厂区内不安排宿舍，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实行单班制（8h 一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3-1，具体见附图 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3-2。

表 3-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东	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南	台州市华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西	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作为木材仓库）
	北	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出租给三门县梦瑞塑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

表 3-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环评建筑功能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500m ²	储罐、搅拌釜、办公、仓库	储罐、搅拌釜、办公、仓库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现状数量（台）		
1	搅拌釜	3t	3	3t	3	一致
2		2t	2	2t	2	一致
3		0.6t	1	0.6t	1	一致
4	过滤器	/	1	/	1	一致
5	地上储罐	27m³	8	27m³	8	一致
6		20m³	2	20m³	2	一致
7		30m³	3	30m³	1	-2
8	齿轮泵	/	8	/	8	一致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t/a）	2022 年 5 月消耗情况 （t/a）	类推满负荷年耗量 （t/a）
1	5#白油	200	15	188
2	10#白油	190	15	188
3	48#白油	190	15	188
4	500#白油	200	15	188
5	600#白油	200	15	188
6	消泡剂	2	0.15	0.19
7	复合剂	9	0.7	8.7
8	抗氧剂	9	0.7	8.7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2022 年 05 月生产量	类推年产量
1	润滑油	1000 吨	76 吨	950 吨

注：5 月份共计生产 24 天，满负荷生产以 330 天计。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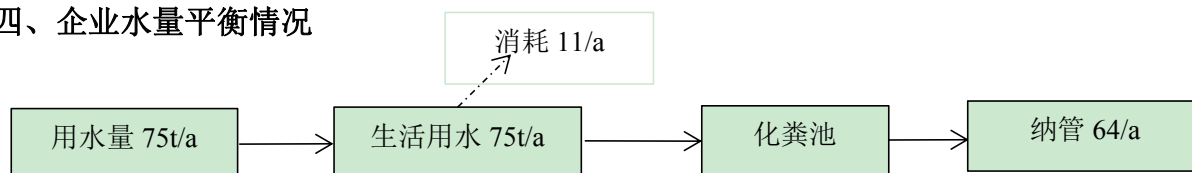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混合分装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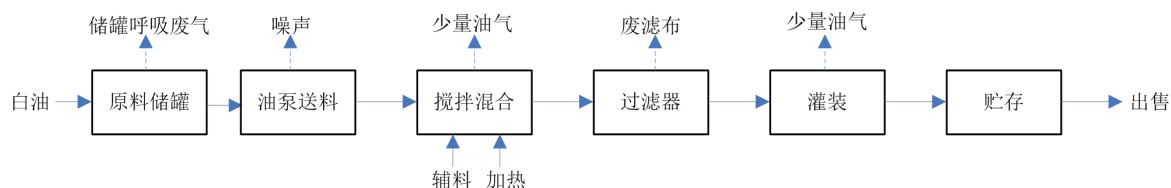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不同型号白油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齿轮泵和管道输送至搅拌釜（高粘稠度白油可与低粘稠度白油调配成中粘稠度白油），人工加入辅料（根据产品性能不同添加），加热（冬天所有型号的白油都需加热，夏天 100# 以上的白油需加热；采用电加热，升温至 22-25℃ 左右）搅拌约 30-60min，待混合完成后将混合物通过管道经过滤器进行灌桶分装，贮存入库，出售。

项目只是进行简单的混合分装过程，采用物理搅拌工艺，其过程中不会发生化学反应。项目产品为润滑油系列产品，性质相近，生产过程中各类储罐可以混用，无需对搅拌釜进行清洗。

四、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 B 后排放。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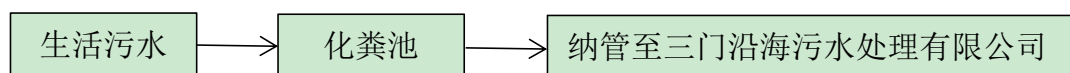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主要为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搅拌废气	机械搅拌	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工艺废气主要为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搅拌废气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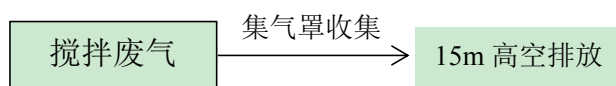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措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①在选型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②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③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实际情况：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固废**①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滤布、废抹布、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

②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仓库：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有一间6m²危险废物仓库，可满足现有项目一年的储存要求，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滤布	过滤工序	是	HW49 900-041-49	0.05	0.05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抹布	灌装工序	是	HW49 900-041-49	0.01	0.01	
3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0.5	0.5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1.5	0.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
2	废水治理	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3	噪声防治	0.5
4	固废处置	1.0
5	环氧地坪	10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12.5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储存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同时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号：331022-2022-070-L。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搅拌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放。	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厂区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本项目实际产生危险废物有废滤布、废抹布、废包装物。厂区设有一间 6m ² 危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①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③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7。

表 4-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用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 500m ² 闲置厂房进行润滑油单纯混合和分装。该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的规模。	已落实。 项目位于三门县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用地面积 5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的生产项目。
废水防治方面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搅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搅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滤布、废抹布、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废滤布、废抹布、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环境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企业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委托相关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提交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号：331022-2022-070-L。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2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近期 0.0081/a（远期 0.004t/a），氨氮近期 0.001t/a（远期 0.001t/a）、VOCs0.01t/a。	已落实。项目实施后 COD _{Cr} 、氨氮、VOCs 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项目建设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为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为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厂址未发现改变，平面布置未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参照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气态润滑油，产生量较小约 0.01t/a，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虽然本项目分装时废气排放量较小，但仍要注意规范操作，在分装结束前，铁桶内应保留一定的液位，避免油品随管道带出；此外分装加油结束后应保证管道在桶内停留一段时间，确保管道不残留油品；分装结束后铁桶要及时封口，尽量减少油品挥发；加强车间通风。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远期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近期排放量为 CODCr0.008t/a，氨氮 0.001t/a，远期排放量为 CODCr0.004t/a，氨氮 0.001t/a，排放量较小，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60~75dB 之间。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本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滤布、废抹布、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工程分析，废滤布、废抹布与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综上所述，各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的

实施能够符合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总体规划及沿海工业城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相关要求；符合污染治理规范等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 计 CB-09-01	/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3.02.17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3.02.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02.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02.1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02.1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3.02.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CB-04-02	2023.02.2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02.28
	真空气体采样器	0~20L/min	CB-78-01	/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02.2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3.0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02.22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6-3：

表 6-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6-4、6-6、6-7。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6-5。

表 6-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5	33.0±1.5	符合
		33.9		
总磷	B2101148	0.902	0.890±0.055	符合
		0.925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21	215±8	符合
		219		

表 6-5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6-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5090101-04-06	化学需氧量	72	2.04	≤15	符合
		75			
S202205100101-04-06		61	1.61	≤15	符合
		63			
S202205090101-04-07	氨氮	9.14	1.08	≤10	符合
		9.34			
S202205100101-04-07		8.93	0.56	≤10	符合
		8.83			
S202205090101-04-08	总磷	0.84	1.18	≤10	符合
		0.86			
S202205100101-04-08		0.83	1.22	≤10	符合
		0.81			

表 6-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2022.05.09	总烃	校核点	10.1×10^{-6}	1.0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0.0×10^{-6}	0		
	甲烷	校核点	10.1×10^{-6}	1.0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0.2×10^{-6}	2.00		
2022.05.10	总烃	校核点	10.2×10^{-6}	2.0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0.2×10^{-6}	2.00		
	甲烷	校核点	10.0×10^{-6}	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0.1×10^{-6}	1.00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及雨水口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雨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每天 2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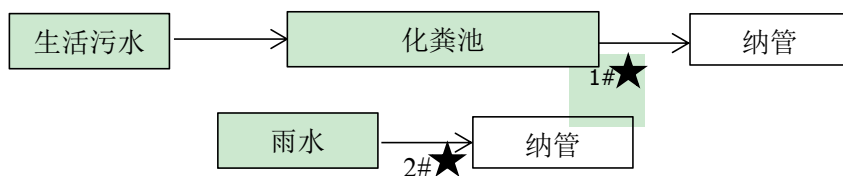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频次
	出口	
搅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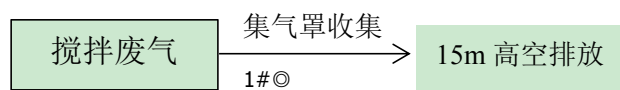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检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在该厂厂界设置4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3。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8-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8-2。

表 8-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022 年 05 月 10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润滑油	1000 吨	3.3 吨/日	3.2 吨/日	97.0%	3.1 吨/日	94.0%
主要设备台名称			搅拌釜	过滤器	齿轮泵	地上储罐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2 年 05 月 09 日		6	1	8	11
	2022 年 05 月 10 日		6	1	8	11
总数			6	1	8	11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t/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2022 年 05 月 10 日	
			实际使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生产负荷
5#白油	200	0.66	0.64	97.0%	0.62	94.0%
10#白油	190	0.63	0.61	96.8%	0.59	93.7%
48#白油	190	0.63	0.61	96.8%	0.59	93.7%
500#白油	200	0.66	0.64	97.0%	0.62	94.0%
600#白油	200	0.66	0.64	97.0%	0.62	94.0%
消泡剂	2	0.0067	0.0065	97.0%	0.0063	94.0%
复合剂	9	0.03	0.029	96.7%	0.028	93.3%
抗氧化剂	9	0.03	0.029	96.7%	0.028	93.3%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润滑油的生产负荷大概达到了 96%。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5月09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4	64	9.11	68	0.76	0.21	0.56	17.4
		浅黄、微浊	7.4	71	8.78	50	0.81	0.19	0.57	18.7
		浅黄、微浊	7.3	79	9.33	64	0.79	0.22	0.57	15.3
		浅黄、微浊	7.3	74	9.24	77	0.85	0.20	0.57	15.0
	平均值		/	72	9.12	65	0.80	0.21	0.57	16.6
5月10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3	70	8.51	48	0.73	0.24	0.54	14.6
		浅黄、微浊	7.3	76	8.16	61	0.70	0.21	0.56	17.8
		浅黄、微浊	7.3	81	8.39	54	0.75	0.24	0.55	18.7
		浅黄、微浊	7.2	62	8.88	71	0.82	0.19	0.57	15.8
	平均值		/	72	8.49	59	0.75	0.22	0.56	16.7

表 8-4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7月16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7.0	7	0.260	<0.06
		无色、澄清	7.2	8	0.210	<0.06
	平均值		/	8	0.235	<0.06
7月17日	雨水口	无色、澄清	7.3	9	0.180	<0.06
		无色、澄清	7.4	11	0.241	<0.06
	平均值		/	10	0.211	<0.06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2022年7月16日, 该项目雨水排放口的pH值在7.0~7.2之间; 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在7~8mg/L之间; 氨氮浓度在0.210~0.260mg/L之间; 石油类浓度为<0.06mg/L。2022年7月16日, 该项目雨水排放口的pH值在7.3~7.4之间; 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9~11mg/L; 氨氮浓度为0.180~0.241mg/L; 石油类浓度<0.06mg/L。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75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 吨/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4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5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127.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近期控制在 0.008t/a（远期 0.004t/a）、氨氮近期控制在 0.001t/a（远期 0.001t/a）。）

表 8-5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4	0.0005	64
批复总量 t/a	0.008	0.001	127.5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2 年 05 月 09 日	1	20.1	101.1	东南	0.7	阴
	2	22.6	101.2	东南	0.7	阴
	3	23.7	101.2	东南	0.9	阴
2022 年 05 月 10 日	1	19.7	101.1	东南	0.9	阴
	2	20.9	101.1	东南	0.8	阴
	3	21.9	101.2	东南	0.8	阴

表 8-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05 月 09 日	厂界 1#	0.32
		0.31
		0.34
	厂界 2#	0.43
		0.41
		0.41
	厂界 3#	0.32
		0.31
		0.29
	厂界 4#	0.30
		0.28
		0.29
05 月 10 日	厂界 1#	0.33
		0.33
		0.33
	厂界 2#	0.42
		0.40
		0.42
	厂界 3#	0.30
		0.30
		0.28
	厂界 4#	0.28
		0.27
		0.26

表 8-8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5 月 09 日	厂区内 5#	0.57
		0.54
		0.56
	平均值	0.56
5 月 10 日	厂区内 5#	0.58
		0.53
		0.59
	平均值	0.57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02 吨/年）。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9 搅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8.7	18.7	18.7
标干流量 (m ³ /h)		5.68×10 ³	5.69×10 ³	5.71×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28	2.34	2.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8.8	18.8	18.8
标干流量 (m ³ /h)		5.71×10 ³	5.67×10 ³	5.70×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20	2.28	2.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8-10。

表 8-10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a)	VOCs (t/a)
搅拌废气排放口	2.85×10 ⁶	0.006
无组织	-	0.002
合计	-	0.008

注：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年工作时间以 500h 计。

该公司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85×10⁶ 标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 0.006 吨，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02 吨，则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VOCs 为 0.008 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1t/a）。

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搅拌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1。

表 8-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厂界北	62
	厂界东	60
	厂界南	57
	厂界西	62
2022 年 05 月 10 日	厂界北	63
	厂界东	59
	厂界南	58
	厂界西	62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中危险固废废滤布、废抹布、废包装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详情见表 8-12。

表 8-1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1	废滤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	
4	生活垃圾	/	/	0.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九、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大概达到项目设计产能的 95%。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2022 年 7 月 16 日，该项目雨水排放口的 pH 值在 7.0~7.2 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在 7~8mg/L 之间；氨氮浓度在 0.210~0.260mg/L 之间；石油类浓度为 <0.06mg/L。2022 年 7 月 16 日，该项目雨水排放口的 pH 值在 7.3~7.4 之间；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9~11mg/L；氨氮浓度为 0.180~0.241mg/L；石油类浓度 <0.06mg/L。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 吨/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4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5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127.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近期控制在 0.008t/a（远期 0.004t/a）、氨氮近期控制在 0.001t/a（远期 0.001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02 吨/年）。

（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搅拌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85×10^6 标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 0.006 吨，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02 吨，则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VOCs 为 0.008 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中危险固废废滤布、废抹布、废包装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总结论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我认为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1）5 号

关于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用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 500m² 闲置厂房进行润滑油单纯混合和分装。该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的规模。

1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2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近期 0.008t/a（远期 0.004t/a），氨氮近期 0.001t/a（远期 0.001t/a）、VOCs 0.01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搅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经收集后

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滤布、废抹布、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

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8 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滤布	900-041-49	0.05	3500
废手套	900-041-49	0.01	3500
废包装物	900-041-49	0.5	350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 内处置总包价（元）		4000	
备注：			
1、 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1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1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 处置单价*数量+运费 <u>750</u> 元 } 计算，由甲方再行支付。			
2、 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u>750</u> 元/次运费。			
3、 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u>4000</u> 元（大写：肆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

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止。

甲 方 (盖章):

地 址 三门县海港镇沿海工业城



代表(签字): 章正国

联系电话: 15168642319

签订日期: 2022. 5. 7

乙 方 (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 350658335305

代 表 (签字):

电 话: 13004787668

联系人: 宋光伟

联系电话: 13819605861/85589756

客服电话: 18030061195

签订日期: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MA29YQW257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9YQW25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8 月 1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2-070-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军政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 专家意见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6 日，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

主要建设内容：实际建成主要内容与批复要求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环建（三）【2021】5 号）审批。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工艺产生的废气汇总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布、废抹布、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净化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的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标准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中危险固废废滤布、废抹布、废包装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 吨/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4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5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127.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近期控制在 0.008t/a(远期 0.004t/a)、氨氮近期控制在 0.001t/a(远期 0.001t/a)。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85×10^6 标立方米, VOCs 年排放量 0.006 吨,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02 吨,则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VOCs 为 0.008 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总量排放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2、加强厂区搅拌等工艺废气的收集，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各类固废收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执行申报制度。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及应急演练，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6 号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

签到单

2022 年 8 月 6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章正国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1516864239	332603197105065137
	何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758616816	331124198405121056
	黄建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82699391	332625197310160016
	陈富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16891327	331002196511200337
	邵珍霞	浙江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57644668	331021199310083025
	孙利林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867255775	412725198603291530
	王玲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51561660	331022199009150029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20407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407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407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10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15 日

采样地点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报告编号 MJ20220407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5 月 9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4	64	9.11	0.76	68	17.4	0.56	0.21
		浅黄、微浊	7.4	71	8.78	0.81	50	18.7	0.57	0.19
		浅黄、微浊	7.3	79	9.33	0.79	64	15.3	0.57	0.22
		浅黄、微浊	7.3	74	9.24	0.85	77	15.0	0.57	0.20
	平均值		/	72	9.12	0.80	65	16.6	0.57	0.21
5 月 10 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3	70	8.51	0.73	48	14.6	0.54	0.24
		浅黄、微浊	7.3	76	8.16	0.70	61	17.8	0.56	0.21
		浅黄、微浊	7.3	81	8.39	0.75	54	18.7	0.55	0.24
		浅黄、微浊	7.2	62	8.88	0.82	71	15.8	0.57	0.19
	平均值		/	72	8.49	0.75	59	16.7	0.56	0.22

编号 JJ20220407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5 月 9 日	厂 界 1#	0.32
		0.31
		0.34
	厂 界 2#	0.43
		0.41
		0.41
	厂 界 3#	0.32
		0.31
		0.29
	厂 界 4#	0.30
		0.28
		0.29
5 月 10 日	厂 界 1#	0.33
		0.33
		0.33
	厂 界 2#	0.42
		0.40
		0.42
	厂 界 3#	0.30
		0.30
		0.28
	厂 界 4#	0.28
		0.27
		0.26

报告编号 JJ20220407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5 月 9 日	厂区内 5#	0.57
		0.54
		0.56
	平均值	0.56
5 月 10 日	厂区内 5#	0.58
		0.53
		0.59
	平均值	0.57

表 4 搅拌废气 (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5 月 9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8.7	18.7	18.7
标干流量 (m ³ /h)		5.68×10 ³	5.69×10 ³	5.7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2.28	2.34	2.32
采样日期		5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8.8	18.8	18.8
标干流量 (m ³ /h)		5.71×10 ³	5.67×10 ³	5.70×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 ³)	2.20	2.28	2.3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5 月 9 日	厂界北	62
	厂界东	60
	厂界南	57
	厂界西	62
5 月 10 日	厂界北	63
	厂界东	59
	厂界南	58
	厂界西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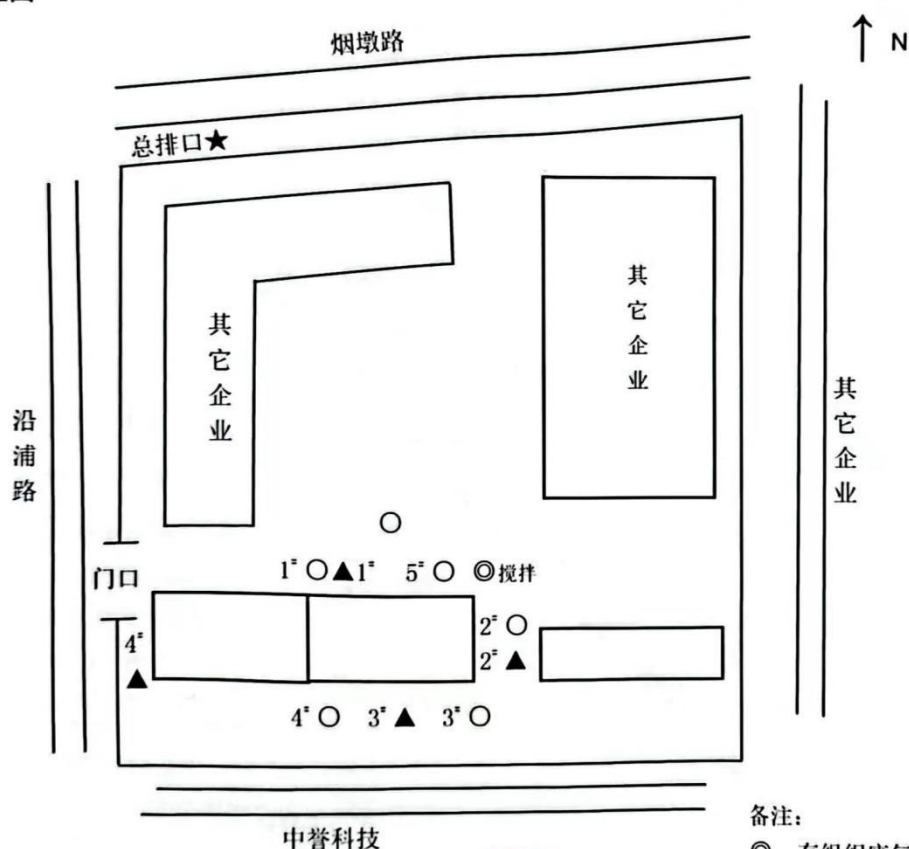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J20220407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6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8°54'49.85"	E: 121°39'46.95"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8°54'47.83"	E: 121°39'50.07"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8°54'46.85"	E: 121°39'50.35"
4#○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8°54'46.57"	E: 121°39'49.52"
5# (厂区内)	N: 28°54'47.85"	E: 121°39'49.66"
1#▲ (厂界噪声北)	N: 28°54'49.85"	E: 121°39'46.95"
2#▲ (厂界噪声东)	N: 28°54'49.85"	E: 121°39'46.95"
3#▲ (厂界噪声南)	N: 28°54'49.85"	E: 121°39'46.95"
4#▲ (厂界噪声西)	N: 28°54'49.85"	E: 121°39'46.95"
◎ (搅拌废气)	N: 28°54'47.95"	E: 121°39'49.95"
★ (废水总排口)	N: 28°54'49.85"	E: 121°39'46.95"

采样点位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采样点位

○: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 /

报告编制 刘小燕 校核 郑东峰 审核 杨东伟
 批准人 杨东伟 批准日期 2022年5月28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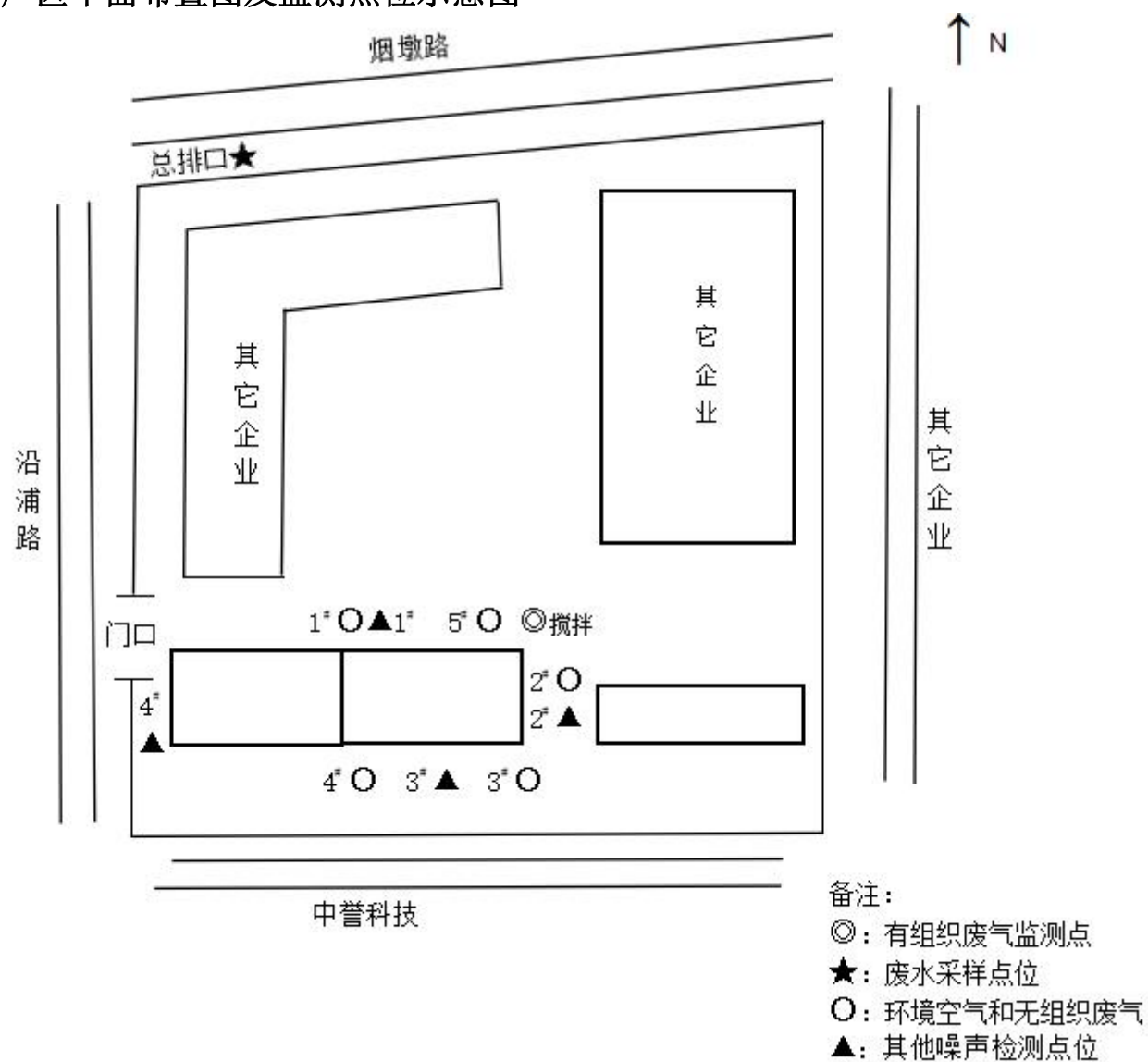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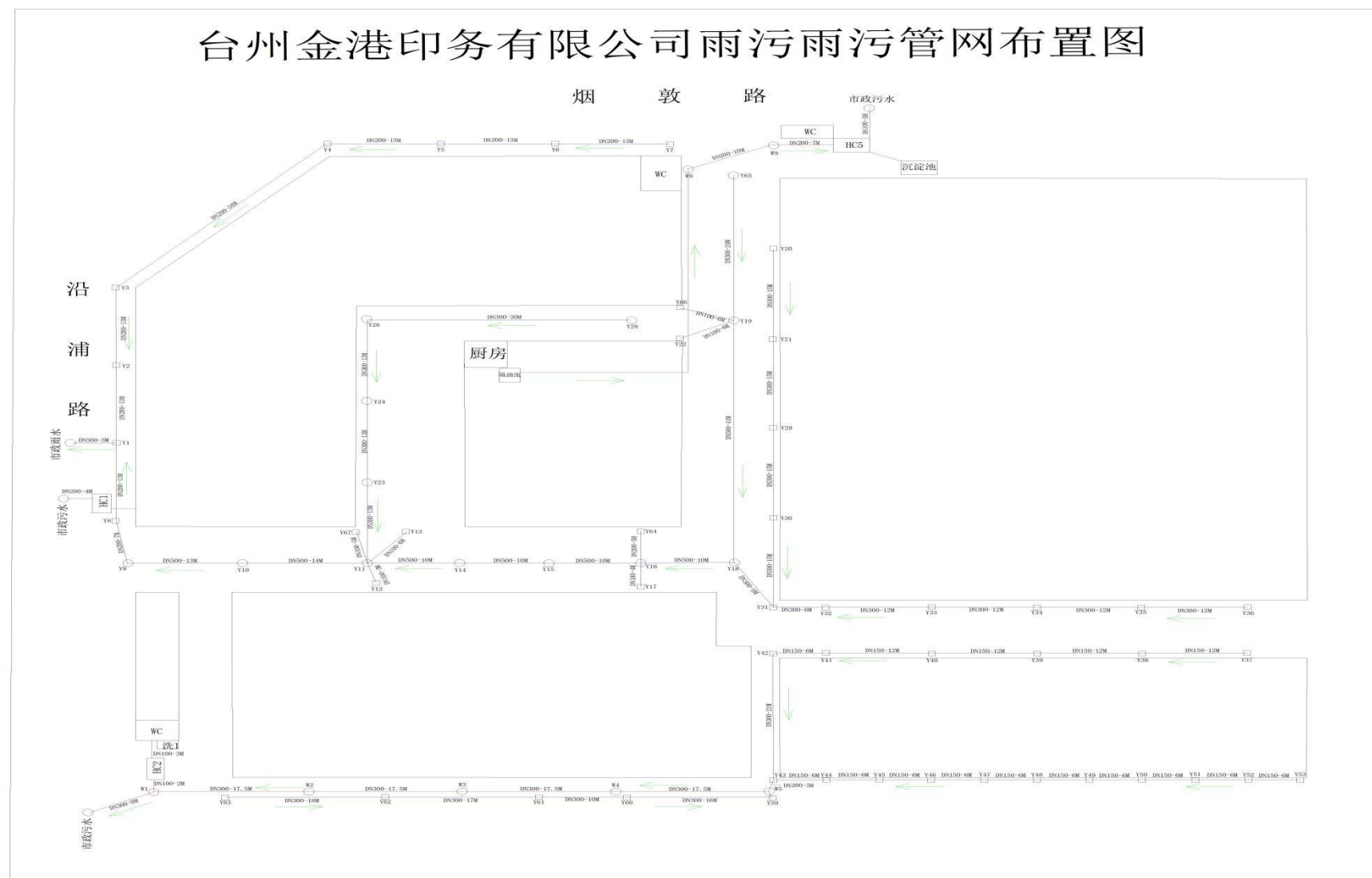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附图5 现场照片



搅拌釜



搅拌釜



地上储罐



成品堆放区

	
废气排放口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润滑油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吨润滑油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8				竣工日期		2022.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5.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MA29YQW257		验收时间		2022 年 05 月 09-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4	127.5			
	化学需氧量									0.004	0.008			
	氨氮									0.0005	0.001			
	废气									2.85×10 ⁶				
	粉尘									-	-			
	VOCs									0.008	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市金港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地块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用厂房面积为 500 平方米，是一家主要从事润滑油和混合分装的企业。现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搅拌釜、地上储罐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项目现有职工 5 人，厂区内不安排宿舍，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实行单班制（8h 一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不存在土建施工，主要为仪器设备安装，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5 号）。企业于 2022 年 01 月竣工并完成调试，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0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1004MA29YQW257001X。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和正常运营的能力。2022 年 05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05 月 09 号~05 月 10 号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7 月 01 日，根据《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

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混合分装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总量排放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加强厂区搅拌等工艺废气的收集，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各类固废收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执行申报制度。

2、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及应急演练，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减少环境风险。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易美克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总量排放情况，附件中完善了附件附图。企业将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固体堆场建设，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及登记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申报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将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及应急演练，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减少环境风险。